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8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7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40仙。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866	23,991
銷售成本		(18,413)	(19,801)
毛利		6,453	4,190
其他經營收入		76	—
分銷成本		(1,212)	(1,303)
行政開支		(2,948)	(1,935)
經營溢利		2,369	952
融資成本		(264)	(481)
除稅前溢利		2,105	471
所得稅支出	4	(11)	(143)
本期間溢利淨額		2,094	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94	328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089	274
非控股權益		5	54
		2,094	328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089	274
非控股權益		5	54
		2,094	328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6	0.40	0.06
— 攤薄(仙)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437)	3,069	287	3,3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4	274	54	32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5,163)</u>	<u>3,343</u>	<u>341</u>	<u>3,684</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4,021)	4,485	891	5,37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89	2,089	5	2,09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1,932)</u>	<u>6,574</u>	<u>896</u>	<u>7,470</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23,581	21,185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1,285	2,806
	<u>24,866</u>	<u>23,991</u>

4. 所得稅支出

該項費用指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	143
	<u>11</u>	<u>143</u>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至25%之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一零年：22%至25%)。

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2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4,86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991,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7%。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第一季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19,801,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18,413,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約7.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上升約54%至約人民幣6,45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1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由17.5%升至26.0%。該升幅的基本原因主要是毛利較高的銷售訂單增加。

在管理層嚴格控制下，分銷成本下跌約7.0%至約人民幣1,21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03,000元)。由於聘用更多人手，行政開支增加約52.3%至約人民幣2,94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35,000元)。因本集團銀行貸款減少，本期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81,000元減少45.1%削減至約人民幣2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000元)。

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智能卡製造業具領導地位之集團，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行業之知名品牌，並專注於信息保安領域之高端產品開發。為取得信息保安領域之鉅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於智能卡業務之專業知識和競爭優勢，以及達致集團整體業務多元化之目標，保持其於有關領域之主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eKey與智能卡之市場銷售工作，加強產品研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同時恪守其經營戰略目標，以保持目前在市場與技術之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力及推出創新產品，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0%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 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股 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第一季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該操守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及直接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在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亦獲激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執行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最能帶領討論及適時向董事會簡報相關事宜及發展，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